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486.29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23.55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461.66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6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政策情况、对舞弊的考虑、内部控制运行、特别风险领域审计程序、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未审报表分析性复核的审计结论、期后事项以及拟发表的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经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